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郭培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arigel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0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1002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02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1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0年10月27日北藝大教字第1101004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：
 - (一)招生學系：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士班。
 - (二)報考資格：公、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者（含應屆）、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，且符合報考年齡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1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1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四)本招生簡章不販售，另於網路免費提供簡章下載，歡迎直接下載使用。



三、詳細招生內容與重要日程表請參閱附件。或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招生資訊網」查詢，網址 <https://admissionex.tnua.edu.tw/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